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共同化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

联动解纷,开创全省先河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周玉平）7月6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在常宁市某村，成功化解了一起二审承揽合同纠纷案。这是继衡阳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心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价格争议纠纷诉源治理工作中心揭牌成立以来，两家单位首次在二审案件中实现的新探索，系全省首创。

刘某与王某是同镇人。2020年5月，王某承揽定做刘某家的新房门窗，约定价款14000元。后因增做及新要求，双方发生争执，刘某尚欠部分尾款未结清，王某遂拆走了房屋部分门页和窗页。后在派出所民警及村两委协调下，双方仍未就门窗价款协商一致，刘某遂起诉。一审调解失败判决后，刘某不服，向衡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主审法官归纳争议焦点为双方对定做门窗价格有分歧。如开展司法鉴定，一方面成本较高，有可能超过实际争议标的金额，当事人难以承受；另一方面耗时较长。如果不能准确量化定做门窗价格，则无法说服任一对方当事人而妥善解纷。

鉴于此，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市发改委驻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心，经沟通确定调解思路后，法官约中心工作人员前往刘某家查看现场。中心工作人员仔细测量了刘某家定做的门窗铝合金、防盗网、纱窗等尺寸，并结合市场价格，给予了专业、中立的定做门窗价值意见。

双方当事人法官和中心工作人员长

达近4个小时“定价格、算市值、摆事实、讲道理”的轮番沟通下，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刘某支付剩余定做费3000元，王某在农历六月初一前将拆除的门窗安装还原至拆卸前的状态。至此，该承揽合同纠纷案划上圆满句号，刘某一家终于可以安心住上有门窗有玻璃的新房。

矛盾不分小和大，一事一案总关情。本案的顺利化解是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携手市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联动解纷的又一生动实践，揭开了双方开展二审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的序幕。下一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将继续探索合作模式，不断发挥“总对总”价格争议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优势，努力打造具有衡阳特色的涉价格争议纠纷联动解纷新名片。

学习先进经验做法 探索新思路新举措

蒸湘区人民法院赴浏阳市人民法院交流学习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胡海鹏）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近年来，持续位居全省一类基层法院考核第一名。为学习先进法院经验和做法，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6月30日，蒸湘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

到浏阳市人民法院交流学习。

蒸湘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依次参观了浏阳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涉未成年人和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董华玲工作室）、余园静法官工作室等场所，双方就诉源治理及一站式建设、审判管理、速裁快审、

执行流程集约化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下一步，蒸湘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学习交流为契机，积极汲取先进法院的发展理念，在对比中找差距、求突破、促提升，推动蒸湘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常宁市人民法院：

严格执法热心为民 当事人送锦旗表谢意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朱志军）“法官，谢谢你们！整整七年了，没想到这82900元货款还能回到我手里！”近日，申请执行人唐某将印有“严格执法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常宁市人民法院干警手中，对干警不畏艰难、不辞辛苦、司法为民的精神给予称赞。

2016年，唐某陆续出售了几批钢材给邓某，钢材共计82900元，经多次催收，邓某仍然没有支付货款。2017年，唐某向常宁市人民法院起诉，判决邓某支付唐某货款82900元，但是邓某迟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多次查控邓某的存款、房产、车辆等信息，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是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今年6月，执行干警再次梳理该案件，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效用，积极查找邓某的财产信息。“这几年我都没有

挣到钱，没办法还货款。”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与邓某及其家属沟通，向其释法明理，邓某仍拒绝履行义务。

执行干警头顶烈日多次前往邓某家附近蹲守，但是一直没有找到邓某本人。于是，执行干警便前往多家银行柜台查控邓某名下及其关联银行卡的交易明细，最终查控到邓某银行卡交易记录上存在的线索。执行干警立即联系上邓某，告知其相关的查控情况，说明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可能导致的后果。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和法律威慑，邓某终于意识到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严重后果，向申请执行人唐某支付了欠下多年的货款。

面面锦旗，恰如一面面镜子，映照出人民群众对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认可。这背后是法官们认真研办案情、仔细查找财产线索、制定高效执行措施的缩影；更是执行干警不畏严寒酷暑，四处奔波、风雨无阻、锲而不舍执行的身影。



近日，申请执行人将印有“严格执法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常宁市人民法院干警手中。

石鼓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医院 普法零距离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饶文星）

为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医护人员法治意识，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受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邀请，为200余名医护人员带来了一场生动、详实的“医法同行 共建清廉平安医院”专题普法讲座。

法官以“医疗领域法律纠纷的现状预防”为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具体详实的数据，普及了医疗领域职务性犯罪、医疗事故罪的概念、特点、原因等法律知识，引导医护人员坚持将廉洁自律作为从医底线，始终做遵规守纪的示范者，提高依法执业和医疗的规范、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同时法官还从审判实践角度深入分析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等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对医院做好医疗责任纠纷防范工作提出司法建议。

本次普法活动宣传了专业的法律知识，增强了医护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意识，提高了大家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石鼓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为清廉石鼓、平安石鼓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因地制宜 发展旅游资源

祁东县人民法院为定点帮扶村出谋划策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谭格丹）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与定点帮扶计划，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7月5日上午，祁东县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来到定点帮扶的步云桥镇金龙岩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

该院负责人一行通过实地考察，开展乡村振兴调研会的方式了解金龙岩村的基本村情，听取了村领导班子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介绍，同时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新设备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提出实质性的建议。

在调研会上，该院负责人表示，要加强乡村振兴政策理论学习；村领导班子起带头作用，激发村民内驱动力；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发展旅游资源，找到乡村振兴新亮点。全面助推乡村振兴，让农村美起来，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刘明敬）近日，一家百货批发部的老板因出售假冒“雕”牌肥皂，被“雕”牌商标所有者纳爱斯集团诉至法院。雁峰区人民法院判决该百货批发部停止侵权并赔偿纳爱斯集团3500元。

2022年4月15日，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调查人员来到某百货批发部，支付5元购买了一块“雕”牌透明皂。经厂家认定，该块“雕”牌肥皂系仿冒品。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遂将某百货批发部诉至雁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该百货批发部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经比对，百货批发部所售肥皂的正面和侧面均突出印有“雕”的标识，外包装背面文字、图形排版混乱，文字有重影，条形码

覆盖了二维码且二维码喷印在包装压线上，而正品“雕”牌肥皂包装背面文字、图形排版合理，文字没有重影，条形码不会覆盖二维码且二维码处于包装密封压线下；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限用日期没有字母，而正品“雕”牌肥皂生产限用日期格式为数字+字母组合。该肥皂与正品“雕”牌肥皂存在显著差异，系假冒商品。而百货批发部老板却辩称：他只是个销售商，所售的日用品都是

从别处购买的，即使侵权也是生产方侵权，与他无关。但其却无法提供商品的合法来源。

最终，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百货批发部销售非正品“雕”牌肥皂，且未能提供合法来源，侵犯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故判令百货批发部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官说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销售者擅自销售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假冒商品，

出售假“雕”牌肥皂

小百货店被判赔给纳爱斯集团 3500 元

便构成了商标侵权。销售者如果能证明其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要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需提供证据证明购货渠道合法、供货方具体明确、购买价格合理。因此，商家在进货的时候，要选择渠道正规、证件齐全、价格合理的批发商，并索要正规发票或证明购货渠道合法的其他证据。不能贪图“小便宜”，当“冤大头”，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